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5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內政部安養院軟硬體設立標準，今（101）年七月底五年緩衝期限將屆，特表芻議。目前全台有1,000多家安養院，估計約有高達七成無法符合新的標準。新的設立標準包括消防設備、無障礙設施、衛浴設備等，本席認同為了提高整體的安養照顧水準，這些新標準的制訂是有必要的。但是；問題在改善這些軟硬體設備動輒需要上千萬，小型業者根本沒有能力改善，如果期限一到就全部開罰甚或勒令停業，在照顧中的老人要怎麼辦？愈是經濟能力不足的家庭，對收費低廉的安養院愈是依賴，提高收費必會加深民眾之苦。安養院早期為了滿足照顧老人的需求，政府以較低標準准予設立，現在提高標準，不等於安養院也面臨「都市更新」？老舊公寓；政府不能否認其住宅合法性，而是透過誘因鼓勵參與都市更新，安養院的「限期改善」不也是類似狀況？本席認為；政府對民間醫療和照護的需求，應提供合理資源，以前不論如何的因陋就簡，但不能否認它滿足了廉價的老人照護需求。現在社會轉型，政府該做的是；怎樣輔導提昇標準，揪出規避檢查的陋習，在顧及現實的安全和需求，能以悲天憫人的心，來縝密規畫老人軟、硬體的安養工作，而不是一紙「規定」就算盡職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老人安養是個規模浩大的「事業」，在醫療、照護的資源和人力需求方面，遠遠高於一般診所。如果沒有大資本引入或公共資源補助，老人安養機構就可能停留在如今各界常見的

那種小資本、因陋就簡的經營規模。老人社會已無法避免，台灣可見高級「養老村」和簡陋房間裡多名老人擠在一處的極端對比，政府不會不知道關鍵所在，硬性的限期一屆即採強勢作為，恐再引發「老人安養院」另一個『王家都更』爭議，但問題不會自動消失。

二、內政部五年前修訂安養院軟硬體設立標準，今年七月底將是五年緩衝期的期限。目前全台一千多家安養院業者當中，估計可能有高達七成無法符合新的標準。新的設立標準包括了消防設備、無障礙設施、衛浴設備等，為了提高整體的安養照顧水準，這些新標準的制訂是有必要的。但不少業者抱怨，改善軟硬體設備需要上千萬，小型業者根本沒有能力改善，如果現在全部開罰甚或勒令停業，目前照顧中的老人要怎麼辦？愈是經濟能力不足的家庭所依賴的收費低廉的安養院，恐怕愈有這樣的問題，提高收費又會加深民眾之苦，最終必又是引發民怨升溫。

三、安養院這個矛盾現象，等同最近爭議甚多的都市更新。早期為了滿足照顧老人的需求，政府以較低標準准予設立，現在提高標準了，不等於安養院也正面臨一次「都市更新」？然而，現在很多民眾居住在防震能力、公共設施皆不足的老舊公寓，政府不能馬上否認其住宅合法性，而是透過誘因鼓勵參與都市更新。現在安養院的「限期改善」是否類似狀況？尤其老人的安養照護需求日益龐大，總要拿出解決辦法。政府對民間醫療和照護的需求，應提供合理資源，不是一紙「規定」就算盡職。

四、台灣的各行各業，從住宅、安養到醫療，以前都是因陋就簡，以低標準、低成本滿足廉價需求。現在社會轉型，各層面進行「都更」的同時，如果政府的處理方法是不合格就停辦，那麼供給只會更加減少；就算將被停辦機構所安養的老人移轉到其他單位，若軟硬體設備及容量無法改善，也勢影響安養品質。換言之；光是勒令停辦，解決不了問題。應該是怎樣輔導提昇標準，揪出規避檢查的陋習，但也顧及現實的需求水準，本席相信；政府一定能本悲憫的愛心來縝密規畫，給予台灣一個真正符合民眾需要的「老人長期照護」制度。